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于近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与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实业”）。目前，华侨城实业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1、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K5253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国际机场东南侧、玉兰江路东
通关服务中心及展示中心 608 室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玖亿圆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6754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
2F

法定代表人：林开桦

注册资本：港元肆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文化旅游设施及体育设施的投资、管理；（四）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五）自有物业租赁；（六）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七）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6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U2WC8H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国际机场东南侧、玉兰江路东通关服务中心及展示中心508室

法定代表人：袁静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圆整

经营范围： 新型城镇化投资及开发运营；产业园区开发、招商及运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运营；一级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学校、会展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招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情况：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49亿元人民币	现金	49%
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亿元人民币	现金	51%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侨城实业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亿元人民币，持有其49%股权；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亿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双方按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形式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侨城实业承担责任。

华侨城实业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华侨城实业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

五、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

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本金及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